**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内部控制评价及风险评估项目需求书**

1. **采购目标**

根据《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促进医院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切实做好我院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及风险评估工作，对我院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工作并进行评价评估，找出风险点，提出应对策略。

1. **采购标的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的通知（财【2012】21 号）；
3. 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社【2015】263 号）；
4.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
5.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 号）；
6.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7. 《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
8. 《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0 号）；
9. 《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
10. 其他。
11. **采购标的的质量、技术规范**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 东医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第三方审计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由甲方确定是否在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1. **采购标的的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
2. 审计时间：2021年。
3. 实施期限：30个日历日完成验收。
4. 实施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公园北路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一）内部控制评价

1.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价：

（1）是否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要求；

（2）是否覆盖本单位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是否涵盖所有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关键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和工作任务；

（3）是否对重要经济活动及其重大风险给予足够关注，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4）是否重点关注关键部门和岗位、重大政策落实、重点专项执行和高风险领域；

（5）是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整和自身条件的变化，适时调整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2.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评价：

（1）各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在评价期内是否按照规定得到持续、一致的执行；

（2）内部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执行业务控制的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权限、资格和能力；

（4）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防范了重大差错和重大风险的发生。

（二）风险评估

1.单位层面的风险评估：

（1）内部控制组织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建立领导小组，是否确定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牵头部门；是否建立部门间的内部控制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等。

（2）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包括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是否实现有效分离；权责是否对等；是否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3）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体现内部控制要求，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等。

（4）内部控制队伍建设情况。包括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是否建立相关工作人员评价、轮岗等机制；是否组织内部控制相关培训等。

（5）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建立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将科学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嵌入相关信息化系统；内部控制方法的应用是否完整有效等。

（6）其他需要关注的内容。

2.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

（1）预算管理情况。 包括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医院内部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是否充分；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单位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编制与资产配置是否相结合、与具体工作是否相对应；是否按照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进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决算编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等。

（2）收支管理情况。 包括收入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价格和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实现归口管理，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提供有关凭据，是否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和票据等；发生支出事项时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审批，是否审核各类凭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的情形等。

（3）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归口管理；是否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政府采购业务；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程序；是否按照规定保管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档案等。

（4）资产管理情况。 包括是否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是否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是否及时处理；是否按照规定处置资产等。

（5）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包括是否实行建设项目归口管理；是否按照概算投资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是否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是否建立有效的招投标控制机制；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建设项目资金的情形；是否按照规定保存建设项目相关档案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等。

（6）合同管理情况。 包括是否实现合同归口管理；是否建立并执行合同签订的审核机制；是否明确应当签订合同的经济活动范围和条件；是否有效监控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建立合同纠纷协调机制等。

（7）医疗业务管理情况。 包括医院是否执行临床诊疗规范；是否建立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管控机制；是否建立按规定引进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设备的规则；是否落实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是否定期检查与强制性医疗安全卫生健康标准的相符性；是否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等。

（8）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项目管理情况。 包括是否实现科研或临床试验项目归口管理；是否建立项目立项管理程序，项目立项论证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合同约定使用科研或临床试验资金；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技术成果；是否建立科研档案管理规定等。

（9）教学管理情况。 是否实现教学业务归口管理；是否制定教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按批复预算使用教学资金，是否专款专用等。

（10）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 包括实现互联网诊疗业务归口管理；是否取得互联网诊疗业务准入资格；开展的互联网诊疗项目是否经有关部门核准；是否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电子病历及处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11）医联体管理情况。 包括是否实现医联体业务归口管理；是否明确内部责任分工；是否建立内部协调协作机制等。

（12）信息系统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信息化建设归口管理；是否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是否符合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是否将内部控制流程和要求嵌入信息系统，是否实现各主要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信息系统安全等。

（三）财务报表审计

全面开展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形成审计结论，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应经审定的年报资料，提高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信赖程度。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是否遵循一贯性会计原则；

（2）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公正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根据医院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评价内部控制具体要求，评估风险具体要求的合法合规性、全面性、重要性、适应性。
2. 根据医院提供相关会议纪要、招标采购文件、合同、验收表单、发票等资料，评价内部控制是否有效防范了重大差错和重大风险，包括：各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在评价期内是否按照规定得到持续、一致的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执行业务控制的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权限、资格和能力等。
3. 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包括：真实性声明、评价工作总体情况、评价依据、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风险及其认定、风险整改及对重大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评价结论等内容。通过全面、系统和客观地识别、分析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存在的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及风险应对策略，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医院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的依据。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 评价要查阅医院相关资料。
6. 评价要访谈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对医院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制度、流程进行必要且充分的了解。
7. 评价期间，可以针对现场调查、个别访谈、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式识别、分析单位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存在的风险，风险整改及对重大风险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时召开专题汇报会、内部控制工作小组专题讨论会等。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典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工程建设、年保及服务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得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如被迫接受，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按有关规定上缴。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透露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工程建设、年保及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协议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

七、乙方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不予付款，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附三粤东[2017]48号）规定处理。

十、本协议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均为正本，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